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3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董事兼总裁沈越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的利润连续几年被商誉吞噬了,业绩下降股价低迷,后面更是不可预测,做不起来华通云就考虑卖掉或者分拆上市吧,不能不采取措施了。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2019年度,公司的智能城市、智能商务和智能民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智能云服务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主要是由于华通云数据千岛湖二期机房使用进度未达预期,且华通云数据部分机房根据需求进行改造,造成IDC业务收入不达预期。同时,由于广电提速降费的持续影响及其加大自建力度,华通云数据互联网资源业务收入不达预期。

华通云数据2019年业绩未达预期,但其正在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IDC业务方面,转塘机房目前已改造完成,机柜正在陆续恢复上架的过程中,千岛湖机房二期也已引入客户,机柜开始逐步上架,西南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和与阿里合作的ZH12项目都在积极推进中,未来将形成机柜的增量。云计算业务方面,政府数字化需求的提升将会对政务云业务带来正面效应,同时公司在原有政务云业务的基础上,参与杭州城市大脑建设,随着城市大脑业务的深化,一方面将带动云资源使用量的增长,另一方面将对外拓展相关业务,形成新的业务增量。互联网资源业务方面,公司将与商业伙伴合作将资源业务与信息传输业务进行结合,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华通云数据的IDC业务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新基建业务方向,公司加快推进数据中心的全国布局,逐步提升华通作为国内第三方独立数据中心运营商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国家政策或将为IDC业务发展新机遇。

如果华通云数据所处的行业环境、其经营状况符合甚至超过预期,就不需要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投资者问:浙大联合华为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开发的类脑芯片达尔文2公司是否有参与,公司物联网产品是否有基于达尔文2的开发应用计划?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一直基于“AI-Driven”的战略定位,以智能云服务为基础,在智能城市、智能商务和智能民生领域着重深耕三大优势行业智能交通、金融科技和智慧人社。目前未开展达尔文2相关研究开发。

3、投资者问:同花顺将贵公司列入脑科学概念股,而浙大二院今年一月份也完成了首例脑机接口植入,去年年中浙大牵头华为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发布了国内领先类脑芯片达尔文2,而浙大也是国内唯一成立脑科学学院的高校,作为跟浙大联系最近的上市公司,且浙大迄今还是公司的大股东,请结合以上几点说明下,这些脑科学相关题材是否与公司有关系。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一直基于“AI-Driven”的战略定位,以智能云服务为基础,在智能城市、智能商务和智能民生领域着重深耕三大优势行业智能交通、金融科技和智慧人社。目前未开展达尔文2相关研究开发。

4、投资者问:请问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是什么原因?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19,037万元,同比减少27,707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9,920万元。

5、投资者问:看介绍,公司分布式AI IN-EDGE主要的市场是盘活现有存量监控摄像头市场,那是否只是在大厂的夹缝中生存,今后市场拓展是否有局限性。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凭借云基础设施的支持,基于ARM的新硬件平台和GAN计算,开发建设了IN-Edge分布式AI系统。IN-Edge分布式AI系统可以通过分布式AI技术盘活城市原来投资的普通摄像头及传感器,有效提升城市反应速度,且更经济、更节能,从而高效推进AI产业化部署。公司目前已开发并完成了分布式AI平台的搭建工作,并已在杭州市某区公安局、红绿灯监测、淳安下姜村旅游、高铁接驳大巴、某品牌汽车4S店等场景实地应用,助力城市安防和企业营销工作。

6、投资者问:请介绍一下公司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投入和愿景。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目前持有趣链科技2.81%股权。参与投资之外,公司多年深耕细分领域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发掘区块链在行业中的应用,目前已有部分应用落地。

在欧洲金融监管政策日益严格的大背景下,浙大网新通过切入Know Your Customer(简称KYC)这一细分领域,利用区块链技术自主研发了网新恒天KYC区块链文档交换解决方案。该方案旨在为多家金融机构组建一个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的联盟网络,帮助参与成员之间实现匿名地、安全地交换KYC数据及文档,该解决方案从欧洲起步,同时面向全球进行扩展。在医保领域,公司也将区块链技术加入了浙江医保平台,在医疗票据电子化的基础上,实现了医疗电子票据的可追溯、实时查看、防篡改、防造假。公司将持续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研究。公司区块链应用尚处于初期阶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投资者问:从华通云引以为傲的几十天帮助阿里建好了云栖城市大脑数据中心开始,到现在的新建数据中心基本都以阿里为中心,请问董事长,今后华通云的业务是否会跟阿里云深度捆绑。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华通云数据将通过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及运营商的多模式合作,加快推进数据中心的全国布局,逐步提升作为国内第三方独立数据中心运营商的技术及资源优势。一是推进西南云数据中心及ZH12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二是在上海打造金融IDC,深耕金融行业客户,拓展新的市场;三是与主要网络运营商深度合作,积极探索、研究和开发各类应用工具,提升网络资源层级和厚度;四是深化与阿里城市大脑的合作,逐渐形成数据中心运行与智能城市建设互为联动的产业格局。

8、投资者问:浙大网新集团资本层面退出公司,你们这些有着浙大和公司双重身份的管理者是走是留?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2020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0股转让给万里扬,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新集团仍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9、投资者问:现在网新最大的问题就是网新集团持有的股权归属问题,他决定着公司以后的战略定位,希望公司管理层在网新集团决策方向上提一些力所能及的建议,除了大股东的利益,也不能不顾网新股份的利益。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将会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出发点,积极与大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10、投资者问:公司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上交所互动易上经常长期不回答具有时效性和针对性的问题,最近一次回答问题间隔一月左右,起不到交易所提供平台供投资者和公司良性互动的效果,希望重视。而且公司应该邀请机构和投资者推介公司的战略和良好前景,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和良好形象。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定期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的提问,并通过投资者热线、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之后将继续保持和机构及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

11、投资者问:智慧城市的核心是城市大脑,而终端确实摄像头和传感器等物联网产品,能否介绍下公司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物联网产品,例如水务,管廊等。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在面向城市隧道、地下管廊、机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形成了物联网大数据监控及可视化平台、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综合管廊运行管理系统、三维地理事件分析平台等成熟的解决方案。目前已在紫之隧道、文一路隧道、学院管廊、沿江大道管廊项目基础上,成功中标义乌管廊。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3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自2020年5月1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网新集团于2020年3月26日与万里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转让给万里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0年5月13日,网新集团与万里扬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网新集团与万里扬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网新集团	159,738,498	15.26	104,738,498	10.01
万里扬	0	0.00	55,000,000	5.25

三、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持股比例为10.01%,第二大股东万里扬持股比例为5.2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差不到5%;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即自2020年5月1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网新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3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不超过其现有总股本5%的股份。

●投资金额:5亿元左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受经济周期、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万里扬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万里扬于2016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434),是国内第一家汽车变速器行业的上市公司,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变速器行业龙头企业。2020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与万里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转让给万里扬。上述标的股份已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万里扬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万里扬加强了在业务上的沟通与交流,并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未来5年内在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领域进行业务合作与探索。基于对万里扬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构建持久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左右,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购买万里扬不超过其现有总股本5%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河清
注册资本	13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汽车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1,727,096.08	10,518,724,360.68
负债总额	4,666,601,571.12	4,196,078,190.60
资产净额	6,164,728,073.92	6,286,037,272.04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9,834,596.40	1,083,224,805.14
净利润	400,330,892.65	121,275,57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618,674.70	93,906,691.21

(三)投资标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万里扬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万里扬前十大流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84,075,744	28.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96,165,000	14.64%	境外法人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256	12.34%	国有法人
4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3.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0	2.24%	其他
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00,000	2.04%	其他
7	盛春林	26,008,600	1.94%	境内自然人
8	蔡锦波	24,000,000	1.79%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485,135	1.53%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2,404	0.90%	其他

(四)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购买万里扬股票,交易价格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定价规则由各方共同确认或遵循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定价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里扬不超过5%的股份,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根据万里扬近几年稳健的经营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通过上述股权投资获取长期稳健的分红回报,并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本次股权投资将有利于公司与万里扬之间建立稳定持久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领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万里扬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万里扬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未来5年内为万里扬提供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领域的IT咨询及服务。双方将在合作期限内根据相关合作进展分阶段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合作项目、项目金额及合作模式尚未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双方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经济周期、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万里扬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进展

2020年5月1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万里扬无限售流通股3,900万股,约占万里扬总股本的2.91%,成交均价10.10元/股,总计支付金额39,399.85万元(含交易费用等)。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3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0)第13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向本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4条的规定,经审查,本所于2020年5月14日正式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6条的规定,本所将在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你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你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

马兴田,男,1969年7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平湖宿舍3494号。

许冬瑾,女,1970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平湖宿舍3494号。

邱锡伟,男,1971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身份证件号码:1460636(2)。

庄义清,女,1972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平里145幢东梯5楼东套。

温少生,男,1979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时代华庭C幢203号。

马焕洲,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监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碗仔村无水田81号。

马汉耀,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碗仔村厝仔18号。

林大浩,男,1957年1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普宁市流沙城北西园89幢202号。

李石,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雅庭名苑A栋A6-213号。

江镇平,男,1957年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涛庄东区88幢601室。

李定安,男,1945年1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工西二区红棉苑1栋404房。

罗家谦,男,1936年6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39号之一406房。

林国雄,男,1957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安宿舍安东里9幢7号。

李建华,男,1975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较场东路99号2206房。

韩中伟,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工西二区19栋903房。

王敏,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1弄1号42室。

张弘,男,1970年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政法二村1号。

郭崇慧,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新园109号1-5-1。

张平,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化机教二宿舍313房。

唐煦,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1号。

陈磊,男,1973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康村6B22B。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邱锡伟要求我会于2020年4月22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邱锡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均放弃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8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20.29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5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账、各类业务收入汇总表、录入发票明细、会计凭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2,548,513,485.42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1.13%和净资产的76.7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9,944,309,821.4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3.57%和净资产的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36,188,038,359.5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5.96%和净资产的108.24%。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账银差异余额确认表、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差异调节表、资金划转明细、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6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调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36.05亿元。经查,《2018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6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虚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设计图纸、合规性证明、《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装修工程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委托支付函、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619,130,802.74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资金划转明细证明,足以认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4月26日,康美药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8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

2019年4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8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唐煦、陈磊。

在2016、2017、2018年年度报告中,马兴田、许冬瑾及庄义清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变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任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书面确认意见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美药业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康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兴田,担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未在定期报告里披露相关情况;同时为掩盖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等违法事实,组织策划康美药业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半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兴田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许冬瑾,作为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马兴田管理公司事务,与马兴田共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知悉马兴田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冬瑾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邱锡伟,作为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根据马兴田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庄义清,作为康美药业财务总监,组织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和声明,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温少生,先后担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半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投赞成票或签字;根据马兴田、邱锡伟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协调公司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张弘、郭崇慧、张平、罗家谦、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王敏、唐煦、陈磊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已尽勤勉义务,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邱锡伟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于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康美药业日常经营管理。其虽为董事会秘书,但相关实质工作均由其他人负责,除信息披露及部分对外公文外,其未审批过任何其他文件资料。其二,当事人非财务管理人员,无财务审批权及资金调配权,亦非财务专业出身,不具备组织他人或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条件及能力。其三,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体外账户。其四,康美药业在当事人递交《辞职报告》近半年后才披露其离职信息,该期间,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文件涉及当事人签名均为伪造。其五,部分人员存在栽赃、转移责任的行为动机,不排除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栽赃当事人的可能。其六,除领取正常工资外,当事人未从康美药业获得额外利益,自掏腰包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显不符常理,当事人亦无转移资金的动机。其七,将当事人定性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系事实认定错误。综上,邱锡伟认可应承担责任,但请求我会依法查明并撤销认定其为最主要决策者、实施者,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康美药业办公记录及项目收购审批表等证据均能证明当事人邱锡伟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事实不符。